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(街)黄茅村"房地一体"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图

【公告时间: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】 注:经初步审定,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十七条的规定,将予以公告。

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各镇(街)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专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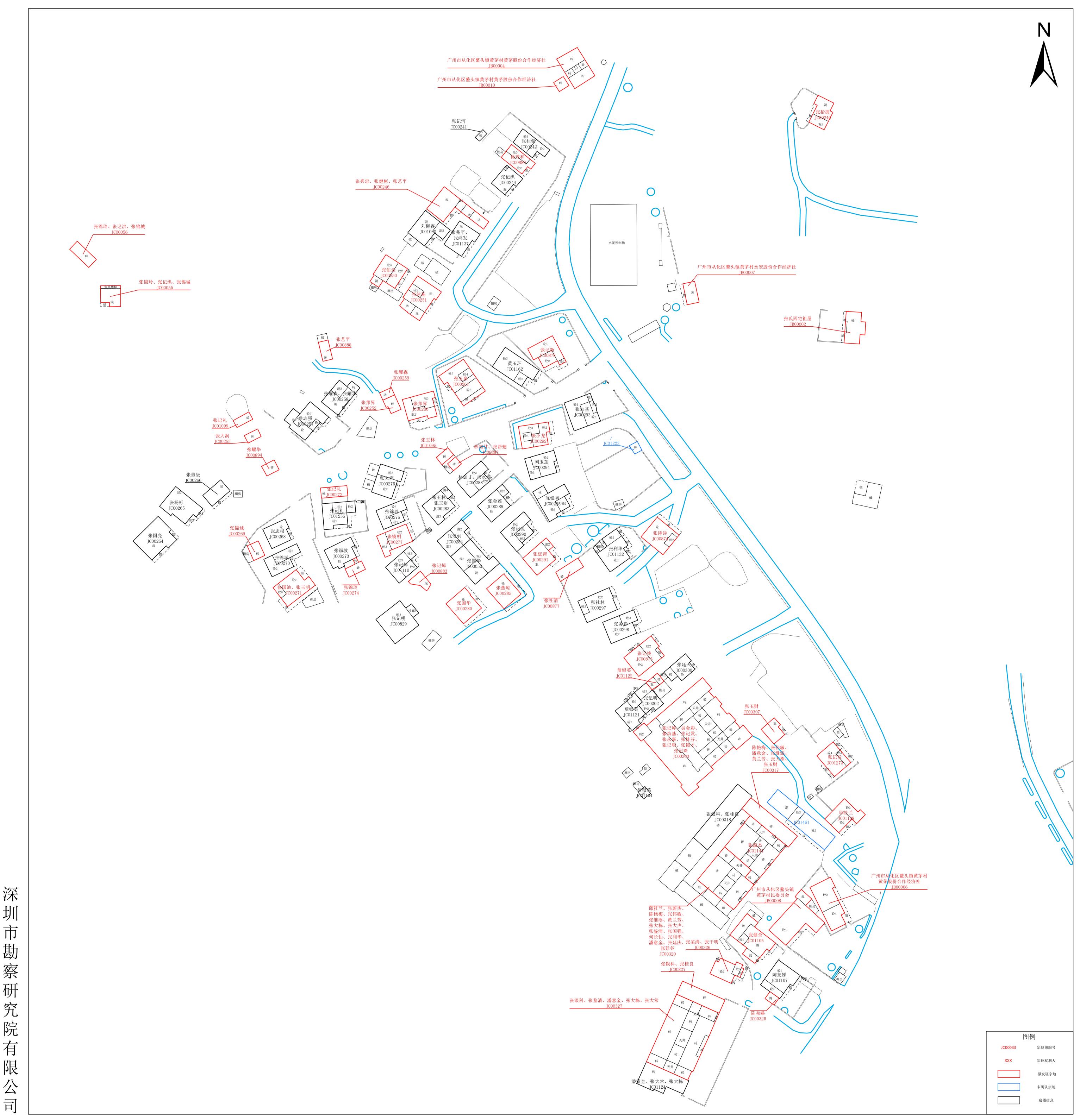
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申请人可以申请不动产权登记,经镇街预审、登记部门 审核符合条件的,依法予以登记。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

制图编号: 鳌头镇(街) 黄茅村04号

制图日期: 2024年07月3日



坐标系统:广州2000坐标系

1:500

高程系统:1985国家高程基准